

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租项目

公开招租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租项目（项目编号：2026ZCZZ-001）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面向社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租，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租项目。

2.2 采购内容：根据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店”）与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以下简称“市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具备对外公开招租的资产 11 处房屋、土地进行对外招租。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七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2.3.1 一标段：玉龙石鼓烟站（四兴点）房屋、玉龙石鼓烟站（四兴点）验级线、玉龙公司四兴点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面积合计1459.52m²，土地面积2933.95m²。地址：丽江市玉龙县石鼓镇四兴村委会；

2.3.2 二标段：玉龙龙蟠烟站房屋、玉龙龙蟠烟站验级线、玉龙公司龙蟠烟站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面积合计1482.25m²，土地面积3040m²。地址：丽江市玉龙县龙蟠乡龙蟠村委会龙华村；

2.3.3 三标段：永胜县分公司永北烟站烟叶仓库（东西两幢），面积为833.64m²。地址：丽江市永胜县永北镇胜利办事处上邑村；

2.3.4 四标段：华坪县分公司新庄老烟站房屋，面积为2389.98m²。地址：丽江市华坪县新庄乡天星村五组；

2.3.5 五标段：华坪县分公司文乐烟站综合办公楼（含仓库），面积为656.81m²。地址：丽江市华坪县兴泉镇文乐村十三组；

2.3.6 六标段：华坪县分公司荣将专卖管理所房屋，面积为859.95m²，其中含一楼门面共计3间，面积合计134平方米。一号门面：面积22平方米；二号门面：面积22平方米；三号门面：面积90平方米。地址：华坪县荣将镇荣将社区二组；

2.3.7 七标段：永胜县分公司期纳老烟站综合楼、永胜县分公司期纳老烟站卷烟仓库、永胜县分公司期纳老烟站食堂、永胜县分公司期纳老烟站验级棚、永胜县分公司期纳老烟站保卫值班室、永胜县分公司期纳老烟站洗澡间及伙房、永

胜县分公司期纳老烟站水井（附属物），房屋及构筑物面积合计 1445.55 m²。地址：丽江市永胜县期纳镇期纳村委会街北村。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同时成交多个标段。

2.4 招租底价：

2.4.1 一标段：1.20 万元/年；

2.4.2 二标段：1.20 万元/年；

2.4.3 三标段：0.80 万元/年；

2.4.4 四标段：1.90 万元/年；

2.4.5 五标段：0.80 万元/年；

2.4.6 六标段：8.60 万元/年；

2.4.7 七标段：2.50 万元/年。

2.5 租赁期限：三年。其中一标段租赁合同需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后签订，四标段租赁合同需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后签订；二标段、三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完成招租后即可签订租赁合同。

2.6 租金收取：租金以先付后用原则按年支付，合同一签三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交清全年租金。

2.7 租赁要求：

2.7.1 承租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不得将承租的房屋用作黄、赌、毒等非法经营场所，不得经营易燃易爆（包括烟花爆竹）销售、有噪声污染、环境污染等行业，不得经营娱乐（如KTV、迪厅）等扰民项目；

2.7.2 不得从事有损于招租人形象和利益的经营项目；

2.7.3 承租人可根据经营需要对承租的房屋，征得出租方同意后进行装修，不得改变原有的主体结构；

2.7.4 合同期满后，收回房屋时，对原承租人的装修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企业的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公司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租活动。

3.3 投标人为个人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并能提供有效的身份户籍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被列入招租人不良供应商目录的（以招租人相关资料为准），在处理期间内招租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人或单位不能参与竞租活动：

3.5.1 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5.2 被列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库（黑名单）的（以招租人相关资料为准）。

3.5.3 近三年内与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过提前退租、拒绝缴纳租金、中租后不签订合同等不良行为的。

3.5.4 凡两家或以上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租。

3.5.5 无法提供身份证明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3.5.6 承租人属无户籍居住地或无暂住证的自然人。

3.5.7 云南烟草商业职工及其直系亲属。

3.5.8 本次对外公开招租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竞租。

3.5.9 不允许同一人办理两家及以上公司报名事宜。

3.6 投标人须提交《廉政信用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

3.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书面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线下直接获取或线上邮箱获取；

4.3 线下获取地点：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1317 号阿丹阁大酒店。（本项目文件不收取费用）

4.4 线上获取邮箱：3427848094@qq.com。

4.5 线下/线上获取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4.5.1 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6 线上获取的，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2 文件递交和评标地点为：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1317 号阿丹阁大酒店，投标人必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网》《丽江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1317 号

联系人：和女士

电话：15894382433

